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水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水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函請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8日親自收受後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受刑

人僅隔2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、吐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1.46毫克、1.15毫克之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5月2日	113年7月3日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54號	113年度玉原交簡字第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08月19日	113年10月22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 年 度 東 原 交 簡 字 第 354 號	113 年 度 玉 原 交 簡 字 第 3 8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 年 09 月 19 日	113 年 12 月 05 日
備 註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054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307號